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集友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4号文核准，同意集友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集友股份于2017年1月18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5,5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7,116,707.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883,292.90元。该事项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001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依据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元)
1	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19,450.80	125,933,292.90

2	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1,304.20	73,042,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90.80	28,908,000.00
合计		34,645.80	227,883,292.90

注：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623.00 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较原计划有所减少，故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数额调减为 125,933,292.90 元。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825.38	12,593.33
2	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1,304.20	7,304.2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90.80	2,890.80
合计		31,948.39	22,788.33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公司的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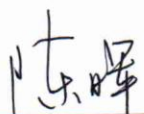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集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集友股份业务发展的需要，且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2）集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集友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集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集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晖


沈 坚

